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

進駐及收益要點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年9月3日科會前字第1140064632號函修正

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有效管理本會所轄之人工智慧產業專區（以下簡稱本專區）進駐及收益作業，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二點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進駐空間：指本專區研究室、辦公室及相關活動空間。

（二）進駐單位：指經審查同意，獲准進駐之單位。

三、本會得委託專責單位（以下簡稱管理單位），負責本專區進駐空間之出租、營運服務管理、設施與環境維護等事宜。

四、申請進駐資格：

（一）從事資安、人工智慧、半導體、無人載具、機器人、智慧服務、智慧交通、智慧健康等應用相關之科技研發或服務之依法登記公司、法人團體、研究機構、政府機關或其他經本會核可之單位。

（二）為提供本專區餐飲、零售及其他營運服務等生活機能服務事業。

前項第二款服務事業，其營運及進駐相關作業與收費標準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；租金、保證金、水電費、管理費及場地使用費，其收費標準得參考附表三之一、三之二。

五、進駐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

(一) 申請進駐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：

1. 營運計畫書。
2.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登記表影本；其他非公司組織者，繳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外國公司應繳交外國公司在臺合法登記文件影本。

(二) 第一款文件不符或有欠缺，管理單位應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；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
六、進駐審查程序如下：

(一) 進駐審查作業由本會進行，審查完成後由管理單位通知申請進駐單位。

(二) 未通過前項審查者，六個月內不再受理其申請。仍提出者，本會得逕予駁回。

(三) 申請進駐單位應於第一款通知期限內完成簽約程序，將租賃契約（以下簡稱契約）用印簽章後送至管理單位，並依契約規定繳交保證金。逾期未完成者，本會得廢止其進駐同意。

(四) 進駐單位預定擴充其承租之進駐空間者，應就該部分提出申請，依第一款審查流程通過後，擴充部份併入原契約。

七、進駐單位權利、義務及進駐期間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進駐單位得申請進駐一至五年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於獲准期間內適用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優惠措施。
- (二) 適用附表二且產品或服務已開發完成並銷售者，得備齊營運計畫書、其他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申請適用最長兩年免租金。本會受理申請後，將組成評估小組，赴現場實地評估。
- (三) 有續駐需求者，應於進駐期間屆滿三個月前，依第五點提出申請。進駐期間達兩年以上，於期間屆滿前一年申請續駐者，得優先保留進駐空間。
- (四) 無續駐意願者，應於進駐期間屆滿三個月前通知管理單位，並於期間屆滿前將原於進駐場所購置之設施及人員遷出本專區。逾期未遷出者，本會得逕行依法處理。
- (五) 除經本會審查同意適用第二款優惠措施者外，進駐單位應依契約規定繳納租金、保證金、水電費及管理費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三之一、三之二。
- (六) 進駐單位應於每年度第十個月，繳交當年度效益報告至管理單位備查。管理單位並得隨時派員查核之。
- (七) 進駐單位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。

八、同意進駐之廢止，其事由及效果如下：

(一) 進駐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，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

而逾期未改善時，本會得廢止其進駐同意：

1. 違反第七點規定。
2. 未依其營運計畫營運。
3. 積欠租金。

(二) 經廢止進駐同意者，本會得依約終止契約，並限期命其將原於進

駐場所購置之設施及人員遷出本專區；逾期未遷出者，本會得逕行依法處理。

(三) 經廢止進駐同意者，本會於六個月內不再受理其進駐申請。

九、本專區內臺灣科技新創基地(TTA)南部據點進駐空間及進駐單位相

關事宜，另訂其進駐須知，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會解釋之。

附表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優惠措施

時間	優惠措施	優惠說明
自發布日起實施 至111年10月31日	租金0元/月坪	首次申請進駐者，經審查同意後，依租賃期間適用優惠。
111年11月1日 至112年10月31日	符合：租金0元/月坪 未符合：租金375元/月坪	已進駐者次年採以效益為導向之進駐優惠機制，並以年度計前兩年免租金，後三年租金減半，並於進駐前擬訂績效指標，於當年度查核其成果，經審查委員檢視是否續適用優惠措施。 已適用附表一優惠措施之進駐單位，得適用至期限屆滿為止
112年11月1日 至113年10月31日	符合：租金375元/月坪 未符合：租金750元/月坪	
113年11月1日 至114年10月31日		
114年11月1日 至115年10月31日		

附表二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優惠措施

時間	優惠措施	優惠說明
114年2月至119年1月	經審查通過之進駐單位：租金375元/月坪 產品或服務開發完成並銷售，經本會審查 通過之進駐單位：租金0元/月坪（以2年為 限）。	一、進駐單位經本會審查通 過後，方可適用本優惠措 施。 二、本優惠措施適用至119年 1月止，若進駐單位之進駐 期間超出該期限，則超出 部份不再適用優惠本措 施。 三、進駐單位應每年提交效 益報告至管理單位備查。

附表三之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收費標準

項目	費用	付款週期	收費說明
租金	750 元/月坪	月繳	1. 收費坪數係依據租用空間坪數加上公共空間面積分攤坪數。 2. 所訂之租金係參考各相關單位收費標準，並考量建物造價及營運成本計算。 3. 經本會公告優惠措施，則從收費基準。
管理費	130 元/月坪	月繳	
進駐保證金	(租金+管理費) *2 個月		
門禁卡保證金	500 元/張		1. 應於公證日後或通知日起十個工作天內，繳清保證金。 2. 離駐時，扣除未清款項後歸還餘款。
水費	依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告費率計價	月繳	依門禁卡核發數分攤費用。
電費	依台電公司公告費率計價	月繳	1. 電費包括：出租空間電費、中央空調電費及公共空間電費三項之總和。 (1) 出租空間電費：a.有獨立電表者，依電表計價；b.共用電表者，依租用面積占比分攤。 (2) 中央空調電費：a.有獨立電表者，依電表計價；b.共用電表者，依租用面積占比分攤。 (3) 公共空間用電：依租用面積占比分攤。 2. 超出契約用電容量之罰金，依各進駐空間所繳電費占比分攤。
月租停車費	汽車：1,000 元/月 充電車位：4,000 元/月 機車：100 元/月	月繳	依進駐單位承租面積占比分配車位數量。
臨時停車費	汽車：40 元/時， 單日最高 160 元 機車：20 元/每次。	日繳	停車計費以每日凌晨0時為基準，跨越0時者，視為次日並重新計費。
廣告招牌懸掛	20,000 元/月	月繳	依進駐單位申請廣告之期間每月計價。

附表三之二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收費標準

項目		場地使用費 (含稅)		收費說明
		半日	全日	
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				1. 半日為4小時計，全日為8小時計，由管理單位通知繳費。借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之上午08:00-12:00、下午13:00-17:00、全日08:00-17:00。 2. 借用時段若為例假日及平常日晚上，加收場地使用費50%費用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另加收空調使用費（按實際使用度數計價），如未有空調使用需求則可免收。上述時段視實際營運與人力安排狀況保留是否同意出借之權利，敬請提前洽詢確認。 3. 超出借用時段半小時內不另計費，超出半小時未滿1小時則加收1/4時段「場地使用費」；超出1小時未滿2小時則加收1/2時段「場地使用費」；超出2小時則追加全時段「場地使用費」。 4. 展品、裝潢布置物及布置廢棄物等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於借用時間屆滿前全部運離租借空間。借用單位應維護本專區空間環境之整潔及妥善使用各項設施，如有損毀，應回復原狀並負賠償責任。 5. 若借用場地之活動參與人數超過一百人，請承租單位自行負責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之垃圾清運與清潔事宜，以維護場地整潔。 6. VIP休息室僅於租用國際會議廳時，提供使用，不另計費。 7. 小會議室僅提供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」進駐單位借用。 8. 如有未列出之場地有租借需求，得依場地實際使用坪數，以每坪100元計收。 9. 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」進駐單位享8折優惠。
小會議室（25人）		1,900元	3,800元	
中會議室（80人）		4,600元	9,200元	
國際會議廳（300人）		16,700元	33,400元	
展示區	全區（A-E）	17,750元	35,500元	
	B	950元	1,900元	
	C	950元	1,900元	
	D	2,450元	4,900元	
	E	2,450元	4,900元	
1樓走道		1,750元	3,500元	
5樓	交誼廳	4,100元	8,200元	
	走道	5,500元	11,000元	
中庭（戶外露臺）		100元/坪		
生活機能型零售服務		880元/月坪		
		220元/日（以五坪計）		
AI創新應用大樓				
1樓會議室A（20人）		1,700元	3,400元	
1樓會議室B、C（30人）		2,500元	5,000元	
1樓集會堂（200人）		15,800元	31,600元	
2樓會議室（70人）		5,900元	11,800元	
中庭（戶外露臺）		100元/坪		
生活機能型零售服務		880元/月坪		
		220元/日（以五坪計）		